

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小組設置規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9025882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研發多媒體教學資源，供臺北市中小學教師教學參考使用。
- (二) 提供網路諮詢服務，解答學校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各項疑難問題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對象：臺北市具有多媒體教材製作、教案設計、資訊專長教師。
- (二) 聘期：每學年度一聘。
- (三) 服務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）。
- (四) 服務方式：週二至週六（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）任選一天，值勤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- (五) 本工作小組為無給職，小組成員以公假支援方式至本中心服務，支援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每週得酌予減課四小時及公假一天前往服務；學校如有鐘點費不足情形，請另案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(六) 權利與義務
 - 1. 研發與製作多媒體教材。
 - 2. 協助「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」網站維運與更新。
 - 3. 協助臺北市教育 e 週報「媒材報導」撰稿。
 - 4. 提供網路諮詢服務與相關疑難問題。
 - 5. 享有數位教材製作中心所有設備優先使用權。

四、出差勤：服務期間，出差勤由本中心管理之。

五、獎勵：本計畫年度工作完成，工作小組成效績優者，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六、本設置規定簽報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